

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
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-3-25

**1、公告基本信息**

基金名称	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九泰锐诚定增混合
基金主代码	168108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年3月24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的有关规定

**2、基金募集情况**

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	证监许可[2016]2283号	
基金募集期间	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3月17日止	
验资机构名称	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
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的日期	2017年3月23日	
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（单位：户）	2,858	
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214,505,656.04	
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369,658.01	
募集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有效认购份额	214,505,656.04
	利息结转的份额	369,640.38
	合计	214,875,296.42
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额（单位：份）	0
	占基金总份额比例	0%
	其他需要说明	--

	事项	
募集期间基金 管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	认购的基金份 额（单位：份）	0
	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	0%
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的条件		是
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 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		2017年3月24日

注：（1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；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；

（2）本公司未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；

（3）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；

（4）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（本息）确认为 51,184,963.00 份，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（本息）确认为 163,690,333.42 份。

### 3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两年的封闭期，封闭期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，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。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，但可上市交易。

封闭期届满后，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并更名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，接受场内、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，并继续上市交易。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，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2017年3月25日